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2-119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铭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上贝路 56 号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：贺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2JLD48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，使用童工方柯苏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50023320[REDACTED]46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10 日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方柯苏的工资微信转帐记录、常平派出所的询问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0000 元。

罚款合计：1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站前西二路 2 号 邮编：523560

联系人：梁永林、周炽昌 电话：0769-83988875

